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6 次(第 820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 時

貳、確認第 818、819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59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4 年 4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偏鄉防災微電網後續推動規劃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奉經濟部函示，本公司總經理王耀庭延長任期至 115 年 4 月 28 日止一案，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除遵照外，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4 年 5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五、陳報 114 年度本公司電力調度處新增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 767、768 及 749 地號 3 筆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擬提報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參與都市更新，經提土地審議委員會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 2-2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合計 4,065 平方公尺)，無償出借予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供「2025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活動作停車場使用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段優先路段工程」，協議價購本公司土地：(一)高雄市燕巢區安招段 1042-1 地號及 1044-1 地號內部分土地，(二)高雄市燕巢區觀水段 152-1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辦理土地出售：(一)彰化縣芳苑鄉建平段 91 及 91-1 地號 2 筆土地，(二)苗栗縣苗栗市聯大段 231 地號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委任「衍義國際法律事務所」提供購電相關業務法律諮詢服務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16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114 年 4 月份考評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三、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345/161kV 開關場區土建及附屬機電工程」辦理設計變更，累計工程設計變更金額已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郭副總經理天合、溫專業總工程師桓正、石專業總工程師吉亮、彰化區營業處處長黃振興、台北南區營業處處長楊顯輝、苗栗區營業處處長邱華龍、興達發電廠黃廠長錦城、馬祖區營業處處長顏武停、林口發電廠朱廠長允中等 9 員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均自 114 年 7 月 16 日生效。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經准照辦，特提出報告。

十五、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彰化區營業處處長黃振興、台北南區營業處處長楊顯輝、苗栗區營業處處長邱華龍、馬祖區營業處處長顏武停將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彰化區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

業務處副處長王花蘭升任；北南區處處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董事長特別助理林蒼喬升任；苗栗區營業處處長職缺擬由原借調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總經理顧育成歸建接任；馬祖區處處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澎湖區營業處副處長詹漢魁升任。其中，王、林、詹3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均自114年7月16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4年5月7日兩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511地號「新店服務所」擬參與毅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之都市更新，經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新開字第1148046892號函說明：
 - (一) 本案土地屬第四種住宅區，目前作為台北南區營業處新店服務所辦公室及備勤房屋使用。本案於94年7月29日報奉董事會同意列入待處理房地清單。
 - (二) 本都更案預定實施者毅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含本公司新店服務所土地及毗鄰498地號等19筆土地之完整街廓為都更單元，推動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興建1幢2棟地上25層、地下6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住宅店面大樓。
 - (三) 本案參照本公司「辦理合建房屋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成立工作小組，就建築規劃、權益分配及產品選配等事宜與毅聯建設協商達成初步共識，提報本公司114年4月7日土地活化專案小組第51次會議討論通過，爰依據本公司「董事會

土地審議委員會審議要點」規定提請董事會審議。

二、本案經提114年5月6日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如下：

(一) 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附擬參與都市更新案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Ⅱ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苗栗縣通霄鎮通灣段 237-5 地號土地擬辦理土地變賣，經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土地係於 101 年間價購取得，原擬供 161kV 通霄~苗栗一進一出白沙輸電線路#9 連接站使用，嗣因地區用電負載不如預期取消興建而閒置。本案土地被鄰接之同段 237 地號土地包圍而無通路，因鄰地共有人之其中一名地主表達價購意願，考量渠為原售地之所有權人，符合協議讓售之規定，爰如該地主能取得其餘共有人出具放棄承購文件或共同承購，則採協議讓售方式辦理，否則辦理公開標售。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第七輸變電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計畫完工時程由 114 年 12 月 31 日調整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經費由 2,369 億元調整至 2,495 億元，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輸變電工程處 114 年 4 月 22 日 1148043678 號簽及 4 月 24 日電輸字第 1148043678 號函說明：

(一)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4 款、「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二點(三)3、(2) 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第

貳點三、10.(3)C.(B)規定辦理。

(二) 計畫背景及現況概述：

1. 「第七輸變電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1100024564 號函核定，總變電容量 17,253MVA，線路長度 1,900CKM，計畫期程自 99 年 1 月展延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共 16 年，總投資金額 2,369 億元。

2. 本計畫截至 114 年 3 月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計畫整體執行情形：已完成變電容量 16,273MVA，線路長度 1,904CKM；計畫總累計實際進度 97.33%，總計畫經費達成率 95.69%。

(2)預估屆期無法完成工程共計 27 件(詳附件 1)，分別為松湖 E/S 暨相關線路(6 件)、大安 E/S 暨相關線路(5 件)、西濱 D/S 暨相關線路(2 件)、新北 E/S 覓地(1 件)、陽明 P/S 擴建工程(1 件)及零星工程(12 件)。

(三) 本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調整內容說明如下：

1. 計畫期程：因遭遇陳抗、地質因素及用地無法取得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計畫屆期年度 114 年 12 月需延期至 119 年 12 月，摘要如下：

(1)松湖 E/S 暨相關線路：變電所因地方多年陳抗，經經濟部長官協助及在本公司層峰帶領下，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建照，並於同年 12 月核准開工，目前土建施工中，預定 118 年 12 月加入系統，配合後續相關線路停電改接、弱點改善及竣工結算，完工期程調整至 119 年 12 月。另為滿足地方用電迫切需求，已興建松湖臨時變電所因應，將全力趕辦於 114 年 12 月加入系統。

(2)大安 E/S 暨相關線路：變電所因地方多年陳抗、土建施

工期間受新冠疫情影響及 345kV 變壓器廠商財務問題無法履約致解約重新招標等，目前變電所土建工程雖已趕辦完成，惟機電設備仍趕辦裝機中，第 1 台主變壓器預定 114 年 12 月屆期前可加入系統(其餘變電設備預定 115 年 6 月加入系統)，後續配合相關線路停電改接、弱點改善及竣工結算，完工期程需調整至 115 年 12 月。

(3)西濱 D/S 暨相關線路：變電所土建完成配合線路工程進度裝機；線路土木施工中，其中潛盾工程因遭遇堅硬岩盤地質因素及地下水層等影響致進度受阻，預定 115 年 12 月加入系統，配合後續弱點改善及竣工結算，完工期程需調整至 116 年 12 月。

(4)陽明 P/S 擴建工程：因用地位於既有變電所內且為山坡地，潛在承商評估施工風險高致多次流標，經召開流廢標會議研擬對策並積極招商，土建工程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決標，目前施工中，預定 117 年 12 月加入系統，後續配合弱點改善及竣工結算，完工期程需調整至 118 年 12 月。

(5)新北 E/S 覓地：用地目前已與新北市政府達成共識，朝與五泰輕軌機廠共構方式辦理，惟該用地尚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完成後始得進行用地取得作業，本公司將持續與新北市政府溝通，並俟新北市政府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預定 119 年)，適時陳報另啟動專案計畫辦理本工程興建。

(6)零星工程共 12 件，其中 9 件續留計畫內辦理，另 3 件擬移出計畫改列 NPC 工程：

甲. 9 件續辦工程除 161kV 龍顯~聖亭線因陳抗等因素，完工期程需調整至 118 年 12 月，其餘 8 件工程因配合停電、承攬商施工能量等因素，計畫調整需至 116

年 12 月。

乙. 萬榮林道修復工程因地形惡劣，颱風豪雨天候不佳，致多年無法完成修復；161kV 新竹~公園線因新竹市政府路證核發嚴苛；高港(甲)(乙)後續線路改接時程冗長等因素，將造成整體計畫完工時程無法掌控，為避免未來再辦理計畫修正，前述 3 件工程擬移出本計畫，改列 NPC 執行，並於重要工程檢討會持續追蹤管控。

2. 因應對策：詳計畫期程檢討及因應對策表(詳附件 2)。

3. 計畫總投資總額：考量近年受疫情影響物價上漲幅度、各項設備費用成本增加、參考近期決標案件推估等因素併予調整預算，總投資經費由 2,369 億元調整至 2,495 億元。配合修正計畫期程，各項工程分年經費數額按實際情況適度調整，詳計畫規模及投資金額彙總表(詳附件 3)。

4. 計畫效益：詳投資效益分析比較表(詳附件 4)。

(四) 本案奉董事會審議同意後，依程序陳報經濟部核定，嗣後再由本公司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調整本案作業計畫。

二、本案經提 114 年 5 月 6 日「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如下：

(一) 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檢陳「第七輸變電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完工時程及投資總額修正)相關附件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業務討論案 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台中發電廠第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計畫期程，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

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14 年 4 月 23 日

1148041421 號簽及 4 月 25 日電核火字第 1148041421 號函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10 點、「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規定及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4 日經國二字第 10900158060 號函辦理。

(二) 「台中發電廠第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投資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145.6 億元，計畫內容為更新既有 6 部燃煤機組之煙氣處理設備，預計 114 年完成改善，期能在臺中市電力設施加嚴標準生效後持續接受調度達穩定供電之目的。計畫執行期間基於供電穩定與機組施工受鄰近工程影響，停機施工時程有所調整，須調整計畫期程展延一年。

(三) 本次計畫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計畫期程」：依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最後一部機改善作業原定 114 年 2 月 28 日完成、年底計畫結束。因計畫初期受疫情影響招標，以及配合空污季減煤計畫與保留機組調度彈性，調整各機組改善時程；復因最後一部機(第 10 號機)改善作業受到台中燃氣計畫循環水渠道工程影響施作空間需延後停機，至 114 年 9 月始達通氣里程碑。加上後續運轉、測試與移交作業等，計畫須至 115 年方可完工。歷次時程調整詳附件 1。

2. 「計畫效益」：詳附件 3 變更前後投資效益分析比較表。

(四) 本案奉董事會審議同意後，續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再據以於「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辦理作業計畫調整事宜。

二、本案經提 114 年 5 月 6 日「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如下：

(一) 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檢陳「台中發電廠第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與投資總額修正案相關附件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業務討論案 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訂定本公司「辦理地熱開發合作作業要點」，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再生能源處 114 年 4 月 28 日再策-11403011 簽及 114 年 4 月 30 日電再生字第 1148055194 號函說明：

(一) 本公司「辦理地熱開發合作作業要點」屬公司重要章則，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9.(1)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地熱開發，除自行開發外，並規劃引進外部資源合作，期透過結合民間參與地熱合作開發，加速地熱開發推動進程。

(三) 地熱開發因探勘、鑽井費用及投資風險極高，技術門檻亦較其他再生能源嚴苛，國內多家業者曾洽詢本公司合作可能性；另考量土地取得亦為地熱開發之重要關鍵，爰訂定本公司「辦理地熱開發合作作業要點草案」，由本公司與民間業者或地主合作，本公司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成立地熱資源開發委員會評選適合場域，再循行政程序簽報授權主管擇定合作對象，共同分攤一定比例地熱開發前期探勘費用，之後依探勘結果再評估參與後續合資之合作模式，打造雙贏

合作模式。

二、本案經提 114 年 5 月 6 日「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如下：

(一) 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檢陳本公司「辦理地熱開發合作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說明表、草案條文及本案簡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 V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奉經濟部同意增置新事業開發室分類 13 職等副主任 1 人，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二十條，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5 月 6 日電企字第 1148054463 號函說明：

(一) 依據經濟部 114 年 4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1408002930 號函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一、組織制度 4. 規定，公司組織規程之修正由董事會核定後報經濟部備查。

(二) 經查新事業開發室經管業務範疇包括土地開發、物業經營、休閒會館、新事業開發、轉投資管理及文創事業等 6 大專業領域，考量該室業務型態多元複雜且涉外事務眾多，現行僅置主任 1 人，負責該室業務決策及督導管理工作實難兼顧，爰擬增置副主任 1 人，以輔助主任並適時代表單位出席公司外部會議，除有助提升單位業務運行效率外，另符合培養高階主管職能之需要。

(三) 基於經濟部同意「設置分類 13 職等副主任職務 1 人」，並配合該室實際業務需要，擬於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五條增訂「新事業開發室置副主任一人」及修正第二十條新事業開發室

職掌。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及其修正草案對照表、新事業開發室組織系統圖及其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備查。

業務討論案Ⅶ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綜合研究所參與 114 至 115 年度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輸電資產管理分析(P34)研究計畫，其中 115 年所需費用之相關預算支應，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5 月 15 日電研字第 1148062346 號函說明：

(一)本案 114 年所需費用擬依綜合研究所受分配預算內勻支；115 年所需費用擬由公眾服務處統籌之預算支應。

(二)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四、業務 10. 補助、捐助及分攤(擔)(3) A(C)項規定，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而急需辦理，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屬未及編列預算之項目，個別項目超過 50 萬元者，須陳董事會核定。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9 分)